

# 中国企业并购美国 油页岩气矿案例评析



大成律师事务所

**杨贵生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地质师



## 概要

- 一、案例
- 二、中国公司进入美国页岩气市场的方式
- 三、股权或资产收购法律分析
- 四、前景





# • 一、案例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海油是中国第三大国家石油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主要从事国内外油气以及其他石油产品的勘探、开采、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

- **美国切萨皮克能源公司**

切萨皮克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切萨皮克”）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的私营公司，它是美国第二大天然气生产商，同时也是最活跃的钻井公司。作为财富500强之一的公司，切萨皮克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美国内陆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



- **中国国有企业在美收购常规或非常规油气资源的案例**

- 1、2005年6月，中海油正式宣布竞购美国第九大石油公司优尼科(Unocal)，发出185亿美元现金的收购要约。

- 2、2009年10月，中海油购买了挪威石油公司Statoil在美国墨西哥湾所持的四个勘探许可中的少数权益。

- 3、2010年10月，中海油购买了切萨皮克位于德克萨斯州鹰滩页岩的33%权益并支付钻井和完井成本的75%，交易总金额21.6亿美元。

- 4、2011年2月，中海油与切萨皮克达成一项行业参与协议，用于购买切萨皮克位于奈厄布拉勒盆地的页岩项目的三分之一利益并支付该项目的运营和钻井成本的66.7%，交易总金额12.7亿美元。



## 二、 中国公司进入美国页岩气市场的方式





## (一) 股份/资产收购

- **好处：**收购大部分股份从而成为大股东或公司所有者之后即可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可对公司的运营及未来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
- **政府对外资收购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
  - 一是对外商投资领域的限制；
  - 二是对外商出资比例的限制；
  - 三是通过审批制度来规范外资。

目前，在美国法律中，1988年通过的《埃克森—佛罗里奥修正案》、1992年通过的《拜德修正案》以及2007年通过的《外国投资和国家安全法》三部法案组成外国投资审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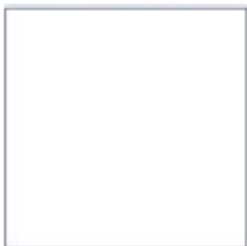
## (二) 获得运营利益

- **运营利益：**石油天然气租约中，给予利益所有者在租赁土地上钻探或生产石油天然气的权利的权益。
- **好处：**不存在美国政府审批等实质法律障碍，因为双方之间仅仅涉及法律上债的关系而非实际运营事宜，可以合法、安全地规避政府对于国家安全方面的审查。
- **税收优惠：**根据《美国税法典》第469(c)(3)条的规定，油气井的运营利益不属于“被动活动”，其收入可以用来抵消股票交易、商业收入、工资等方面的收入税。





### 三、股权或资产收购法律分析





## 面临的法律问题

- 需要通过美国相关政府机构的投资资格审查和反垄断审查；
- 作为矿场利益的实际拥有者，必须要考虑与采矿行为有关的土地租赁、开采许可证和环境保护等问题。



## (一) 反托拉斯法案适用条件

- 主管机构：司法部反垄断局以及联邦贸易委员会
- 交易规模方面的要求

收购方在完成收购后对上市公司表决权股和/或资产的所有权超过5000万美元（即最低交易限额，2007年2月21日上调至5980万美元）。

- 交易主体规模方面的要求

典型的上市公司即满足该条件。但该项条件仅适用于交易额在2亿美元（2007年2月21日上调至2.392亿美元）或以下的交易。若交易额为2亿美元或以上，必须提交相关文件，无关交易主体规模。



## (二)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 1. 审查标准：“控制”

- **“控制”**：只要该投资行为通过在董事会占有席位、代理投票权、持有特殊股、合同、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直接或间接拥有决定有关公司重要事项的权力，该投资行为即被认为对美国企业形成**“控制”**。



## 2. 美国国家安全

- 大体考量因素：

国内生产国防需要；美国的关键技术；关键资源的长期需求；核心基础设施（如主要能源资产）；临界核心政府设施等。

### 3. 审查流程

- 1、自愿申报。
- 2、财政部备案。
- 3、递交其他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开始为期30天的审查期间。
- 4、在此之后的30天期间，确定拟进行的交易或追加45天的调查。
- 5、如经过45天的调查期间，仍有的未决问题，委员会将报告传送给总统。总统必须在15天内决定是否允许或阻止此交易。

**整个审查流程可能需要长达90天。**



## 4. 最近非常规油气的交易并未引发国家安全担忧的原因

- 新的投资结构凭借取得权利，而不直接购买股份或资产而成为公司的部分业主，即仅是合同（债）的法律关系而非股权或资产收购法律关系。



### (三) 土地租赁

- “分离地产”——采矿权和地表权利并非由同一主体拥有。
- 如果矿场位于美国联邦政府拥有的土地，申请人需要向联邦土地管理局申请承租该片土地。如果矿场位于州所有土地上，大部分州通过拍卖租约的方式出租州所拥有的矿。





## (四) 政府监管

### 1. 联邦政府

- 清洁水法案；饮用水安全法案；油污染法案；清洁空气法案；保护濒危物种法案；资源保护和复原法案；全国环境政策法案；应急计划和公众知情权法案。

### 2. 州政府

- 除了联邦政府级别的法律和法规之外，矿场所在地的州政府同样有权对采矿行为和矿场本身进行监督和管理。州也可以采用自己的标准，可以比联邦法律规定的标准更加严格，但不得低于联邦法律规定的标准。



### 3. 其他级别政府

- 矿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样可以在职权范围之内对采矿运营行为加以额外的环境和运营标准，包括市、郡、部落和地区水资源管理部门。

### 4. 违规记录审查（不良信用记录）

- 在颁发采矿许可证之前，州主管机构会进行申请人违规记录审查。



## (五) 采矿计划（采矿许可）

- 在开展任何地表和地下采矿行为之前，必须有州和联邦主管机关批准的采矿计划。但在授予地下采矿权许可证之前，地面采矿许可证必须要转移到申请地下采矿的申请人名下。



## (六) 环境保护许可证

1. 水排放许可证（州主管机关颁发）
2. 空气质量许可证（州主管机关颁发）
3. 申请矿山编号（联邦劳工部矿山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受理）



## (七) 法律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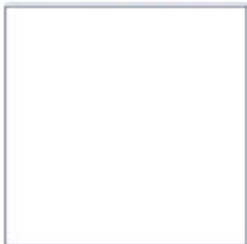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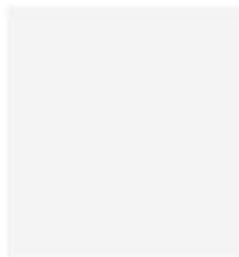
1. 股份收购的财务（债权债务）风险
2. 现存养老金/退休金
3. 保证金责任



4. 现存或潜在诉讼调查和分析
5. 国内运输合同和海外运输合同
6. 出口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
7. 矿场生产安全



## 四、前景





- 第一，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中国必须在全球的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中有更大的动作。
- 第二，中国的海外直接投资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该趋势将推动中国扩大在美国非常规资源市场的投资。
- 第三，中国公司在非常规资源方面的持续投资与“十二五”规划中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的目标是一致的。





- 第四，中国十分渴望获得非常规资源方面的先进钻井技术。只有美国私人公司掌握了最先进的页岩气钻井技术。
- 第五，美国的页岩储量位居全球第二，近来美国和中国之间的加强资源合作，以及美国增加并加快资源开发。
- 第六，由于近期获得运营利益方式的投资并未引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于国家安全问题的审查，中国方面的担忧有所缓解。
- 最后，美国的州一级政府非常鼓励并支持外国直接投资。

## 结论：

**中国会不断扩大在美国非常规油气（油页岩气）资源的投资。**

# 谢谢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层、15层 (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r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79 (5/F), 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